

2000 年 4 月 7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CB(2)1580/99-00(02)號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C 期 – 小蠔灣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要求各委員支持當局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把工務計劃項目第 208DS 號的部分工程，即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C 期提升為甲級，以改善及擴建小蠔灣污水處理廠。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7 億 9,440 萬元。

#### **背景**

2. 離島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是當局制定的 16 個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之一。計劃的目的是建議各區所需的污水收集設施，以應付人口增長的需求及改善沿岸的水質。離島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於 1994 年 12 月完成，我們現正分階段進行工程、以為長洲、梅窩、小蠔灣、榕樹灣及昂坪地區提供建議的污水設施及改善現有設施。小蠔灣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亦是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建議的工程之一。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建議提升為甲級工程是位於小蠔灣的污水處理廠，包括下列工程一

- (a) 在污水入口設施範圍內加建一個砂礫清除器；
- (b) 建造六個初級沉澱池及污泥泵送通道；
- (c) 建造消毒設施及相關出水泵站；

- (d) 建造污泥脫水設施，包括污泥脫水樓、污泥貯存缸及回流液泵站；
- (e) 建造相關建築物，包括一所化學樓、行政樓及其它工程結構包括貯存倉、變電站、沖洗水泵站及閘門控制室等；
- (f) 建造相關道路、渠務、管道及景觀美化工程；
- (g) 提供及安裝處理廠相關輔屬裝備，包括電力供應、配電裝置、變壓器和控制與數據收取系統；及
- (h) 紓緩環境影響措施。

## 理由

### 增加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容量

4. 目前東涌、大蠔及竹篙灣地區所產生的污水是由位於小蠔灣之基本污水處理廠所處理。該廠每日可處理 120,000 立方米污水。東涌及大蠔地區現在每日排出約 20,000 立方米污水。由於東涌及大蠔地區的房屋相繼入伙，我們預計該地區每日所產生的污水將持續上升，並於 2005 年增至 50,000 立方米。當主題公園在 2005 年中開始運作，每日污水流量將躍升至約 70,000 立方米。我們預算於 2008 年，每日污水量將達至 120,000 立方米(即現有設施的設計容量)，並於 2011 年達至 180,000 立方米。為了配合將來污水處理的需求及保護接收水體的水質，我們需要增加處理廠的設計容量至每日 180,000 立方米。

3. 我們現正進行「離島污水整體污水收集計劃第 2 階段檢討」。該檢討將研究是否需要進一步擴建小蠔灣污水處理廠，以應付在 2011 年以後的污水處理需求。該檢討預計在 2000 年尾完成。本工程計劃將會容許日後進一步擴建污水處理廠。若上述檢討建議必須進一步擴建污水處理廠，本工程計劃下所建的污水處理設施

將不致造成浪費。

### **提升污水處理水平**

6. 雖然多項研究認為提升污水處理廠至一級處理程度已可符合處理後污水的排放標準，我們建議進一步提升處理級數至化學處理，並將污水消毒。化學處理會減少污水中的懸浮固體及生化需氧量。而將污水消毒是為保護在西北水質管制區的海洋環境及水中生物，其中包括中華白海豚。環境諮詢委員會於 1997 年 10 月 20 日，及 1998 年 4 月 27 日的會議上支持這項建議。

7. 如果我們不進行此工程項目，現有在小蠔灣的污水處理廠將不能應付將來由東涌、大蠔及竹篙灣地區所產生的污水。同時，西北水質管制區將會接收更多污染物而令水質變壞。這可能影響在接收水體中的動植物群，其中包括中華白海豚。

8. 我們計劃於 2001 年 2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04 年 8 月完成工程。我們預計本工程計劃在建造期間將提供 230 個新職位，包括 40 個專業/技術職位及 190 個操作階層職位。

###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建工程建設費用為 7 億 9,440 萬元。估計每年用於維修保養工作方面的經常開支為 5,070 萬元。所增加之經常開支，主要是用於日常污水處理物料以及運作和保養，如電力，購買化學物品及污泥清理。

10. 根據污水收集設施現時在運作和維修保養方面的開支計算，擬建工程本身會令污水處理服務的經常費用實質增加約 4.6%。在釐定排污費時，我們需考慮這個因素。

###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於 1995 年 4 月 24 日諮詢離島區議會有關污水收集整

體計劃研究所建議的污水收集系統擴建和改善工程。區議會支持實施該項工程。此外，當我們完成工程初部設計後，亦於 1998 年 2 月 23 日諮詢離島臨時區議會。臨時區議會表示支持實施這項工程。

## 對環境的影響

12. 擬建改善工程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項目工程。我們已於 1997 年 10 月，完成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一階段第一期之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該研究的結論是，透過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可減低有關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影響至既定標準和準則的規限內。環境諮詢委員會於 1997 年 10 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環境食物局  
2000 年 4 月